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轮候冻结数量（股）	轮候冻结日期	轮候期限	轮候机关	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
彩虹集团	是	25,043,814	2019年2月18日	36个月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9.65%

二、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

截至2019年2月18日，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59,504,8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9%；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59,314,4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8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.93%；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9,504,859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2,382,068,039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7.93%。

截至2019年2月18日，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,911,6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05%；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,321,5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02%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.92%；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,911,638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4,895,286,821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.32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经公司询问彩虹集团，彩虹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

相关的法律文书、通知文件，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，无法获悉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；彩虹集团正积极沟通处理股份被冻结事宜，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。

2、截至目前，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但若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，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目前，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。公司将与彩虹集团、陈永弟先生保持沟通，督促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